# ****外汇资金拆借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拆入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拆出方）：

住所：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第一章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外汇资金拆借事项，特签订本合同。

## ****第二章 拆借金额和币种****

第1条 拆借外汇资金金额为        ，(小写    )，币种为        。

第2条 拆借外汇资金用途为        (弥补票据清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第3条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将拆借外汇资金划入甲方题述帐户。

第4条 拆借利息自拆借外汇资金划入甲方题述帐户之日起计算。

第5条 甲方应于拆借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归还拆借外汇资金本金，利随本清。

## ****第三章 拆借期限****

第6条 本合同项下的外汇资金拆借自    年    月    日起（含当日）至    年    月    日（含当日）止，共计    天。

## **第四章 拆借利率**

第7条 本合同项下拆借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最高限内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按季结息，未结利息计收复利，每季月末    日为结息日。利息由乙方自甲方帐户上直接扣划。

## **第五章 担保**

第8条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动产抵押/房地产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

第9条 乙方与担保人就具体的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10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提取和使用拆借外汇资金;

10.2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之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此次拆借有关的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的调查和审查;

10.3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主动清偿本合同项下之拆借外汇资金本金及利息;

10.4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保险、公证、鉴定、评估、登记的费用;

10.5 甲方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进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资产有偿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行动时，应提前三十个银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

10.6 甲方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第11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此拆借项目相关的资料;

11.2 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直接扣收依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偿付的拆借外汇资金本金、利息、复利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1.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向甲方划付拆借外汇资金;

11.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本拆借项目的资料和情况保密，但依法查询者除外。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12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偿还拆借外汇资金本金及利息的，乙方有权限期追回拆借外汇资金，并对逾期拆借外汇资金本金、利息、复利根据逾期天数按每日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14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或情况，或者拒绝接受乙方对其使用拆借外汇资金情况监督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拆借外汇资金。

第15条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拆借外汇资金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拆借外汇资金，并对甲方违约使用的拆借外汇资金根据违约使用天数按每日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16条 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者不履行其在担保合同中所应履行的任何一项义务，而使乙方的债权的实现受到威胁，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拆借外汇资金，停止支付甲方尚未提取使用的拆借外汇资金，并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17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乙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18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拆借外汇资金本金、利息、复利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失效。

第19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 **第十章 附则**

第20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        各执    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21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于        签订。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